

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其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5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2）和《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2017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2018年度开展业务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公司编制2018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57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受聘期间，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57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姓名：杨敏,张迅雷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

（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